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補字第389號

原告 聯州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珍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087元，應繳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50元。

(二)、提出被告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進吉